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执复256号

方溪、丘小琼、广东汇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简慧星、方溪、郑雅芝、丘小琼、广东汇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追缴违法所得执行复议一案，方培成不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13执异166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执行复议，本院立案审查。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后，作出(2023)粤执复256号执行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粤13执异166号执行裁定。

二、本案发回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处理。

因你方地址不详，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